

四川中德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PVC 塑钢型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4日，四川中德塑钢型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中德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PVC 塑钢型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四川中德塑钢型材有限公司编制的“PVC 塑钢型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中德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PVC 塑钢型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县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内新材 28 路。四川中德塑钢型材有限公司利用原有厂区混料车间西南角一层，建设“PVC 塑钢型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年处理厂区内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及环保处理设施收尘 1702 t/a，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PVC 胶料 1500t/a，均化料 800 t/a，全厂产能不变。目前只建成年产 PVC 胶料 750t/a 的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部分运行正常，实施分期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32-29-03-345147]JXQB-0042 号），2019 年 7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中德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PVC 塑钢型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3 日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中德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PVC 塑钢型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津环评[2019]12 号）。

（三）投资情况

四川中德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PVC 塑钢型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现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总环保投资 50.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0.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实施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中德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PVC 型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PVC 胶料 750t/a 生产线及其配套的仓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施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成部分进行验收，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现场踏勘，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提出挤出废气经碱液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8 米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是挤出废气经碱液喷淋+过滤棉再处理后再依托原已建“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以新带老”措施

1、原 PVC 型材塑料生产线投料工序粉尘收集

原 PVC 型材塑料生产线每个投料口加装防尘软帘，粉尘经现有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至 4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2 根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原 PVC 型材塑料生产线挤出工段废气收集治理

原有工程 38 条 PVC 型材生产线均新增集气罩，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粉尘、有机废气和氯化氢，环评对原投料口粉尘收集提出整改要求。

（1）粉碎、磨粉粉尘：

本项目破碎、磨粉设备依托原有已建设备，并在密闭的破碎车间进行，粉尘经密闭收集后依托已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2) 混料粉尘

1 台混料机投料口设置 1 个固定式集气罩，混料时设备密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建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与破碎、磨粉粉尘废气同一根）。

(3)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氯化氢。挤出机和切粒机均为密闭设备，挤出、切粒产生的废气经挤出口和切粒工位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去除氯化氢后经过滤棉处理后汇入原已建“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设备不水洗；项目地面清洁方式为扫帚清洁，不产生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设置食宿，依托原项目已建的食堂和住宿，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氯化氢废气使用碱液喷淋产生喷淋废水。

本项目碱液喷淋废水先经酸碱中和处理达标后，同生活废水一同排入中德塑钢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经新津县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岷江。

3、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增强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暂存于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不合格品和除尘器截留粉尘均返回生产线再加工。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依托一期项目已建的危废暂存间，该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H、SS、COD_{Cr}、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破碎排气筒、挤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挤出废气排气筒排放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在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各频次所测噪声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三）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均小于环保预测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按环评报告，无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期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验收小组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验收组成员：



2021年5月24日

